


世界汉译学术名著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 著  
方书春 译

# 范畴篇 解释篇

 译林出版社

世界汉译学术名著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 著  
方书春 译

# 范畴篇 解释篇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范畴篇 解释篇 /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著; 方书春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6.12  
(世界汉译学术名著)  
ISBN 978-7-5447-6635-7

I. ①范… II. ①亚… ②方… III. ①古希腊罗马哲学  
IV. ①B502.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27291号

书 名 范畴篇 解释篇  
作 者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  
译 者 方书春  
责任编辑 陆元昶  
特约编辑 谭秀丽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译林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 210009  
电子信箱 yilin@yilin.com  
出版社网址 <http://www.yilin.com>  
印 刷 三河市祥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开 本 960×640毫米 1/16  
印 张 6.5  
字 数 80千字  
版 次 2016年12月第1版 2016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6635-7  
定 价 25.00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范 疇 篇



## 范畴篇内容提要<sup>①</sup>

第一章 同名异义的东西、同名同义的东西；由引申得名的东西。

第二章 (1) 简单用语和复合用语。

(2) (a) 可以用来述说一个主体的东西，(b) 存在于一个主体之中的东西，(c) 既可以用来述说一个主体、并且又存在于一个主体之中的东西，(d) 既不可以用来述说一个主体、又不存在于一个主体之中的东西。

第三章 (1) 可以用来述说宾词的东西也可以用来述说主体。

(2) 一个种之内的诸属的属差和另一个种之内的诸属的属差不同，除非一个种是包含在另一个种之内。

第四章 思想对象的八种范畴。

第五章 实体。

(1) 第一性实体和第二性实体。

(2) 存在于本质属性和偶然属性与它们的主体之间的关系的关系的差别。

---

<sup>①</sup> 这个提要不是原作所有而是英译者加上的。

- (3) 一切不是第一性实体的东西，都或者是第一性实体的一个本质属性，或者是第一性实体的一个偶然属性。
- (4) 在第二性实体中，属比种更加真正地是实体。
- (5) 一切不是种的属都是同等程度的实体，所有的第一性实体都是同等程度的实体。
- (6) 除属和种之外，没有什么别的东西是第二性实体。
- (7) 第一性实体对第二性实体以及所有其他宾词的关系，和第二性实体对所有其他宾词的关系一样。
- (8) 实体绝不是一种偶然属性。
- (9) 属的属差不是偶然属性。
- (10) 属、种和属差，作为宾词，对于它们的主体是“一义的”。
- (11) 第一性实体是个体；第二性实体是个体的性质的规定。
- (12) 实体绝不具有一个相反者。
- (13) 实体没有程度的差别。
- (14) 实体的特别标志是：它可以用相反的性质来加以述说。
- (15) 相反的性质不能用来述说任何实体以外的东西，甚至不能用来述说命题和判断。

## 第六章 数量。

- (1) 分离的和连续的数量。
- (2) 各种数量，即数目、口语、线、面、立体、

时间、地点等等之划分为这两类。

- (3) 有些数量的各部分之间有一种相对的地位，有些数量的各部分之间则没有。各种数量划分为这两类。
- (4) 数量方面的词之用于不是数量的东西上面，是由于这些东西和上述各种数量之一有关系。
- (5) 数量没有相反者。
- (6) 像“大”和“小”这样的词，乃是相对的，而不是数量方面的，并且不能是彼此相反的。
- (7) 最有理由认为包含着一个相反者的，是地点。
- (8) 数量不能够有程度的不同。
- (9) 数量的特别标志是可以用来相等或不相等来加以述说。

## 第七章 关系。

- (1) 相对者的第一种定义。
- (2) 有些相对者有相反者。
- (3) 有些相对者有不同的程度。
- (4) 一个相对的词总有它的相关者，并且双方是互相依赖的。
- (5) 相关者只有当相对者获得它的适当的名称时才清楚地显出来；在有些场合，为了这个目的就必须创造新词。
- (6) 大部分相对者是同时产生出来的，但知识的对象



和知觉的对象乃是先于知识和知觉而存在的。

- (7) 没有一个第一性实体或一个第一性实体的部分是相对的。
- (8) 相对者的修正定义，把第二性实体除外。
- (9) 除非我们知道和一个东西相对的那个东西，否则，就不可能知道这个东西是相对的。

## 第八章 性质。

- (1) 性质的定义。
- (2) 性质的各种不同种类：
  - (a) 习惯和状态；
  - (b) 能力；
  - (c) 影响的性质〔影响的性质和影响之间的区别〕；
  - (d) 形状等等。〔疏、密等等不是性质。〕
- (3) 形容词一般地是由相应性质的名称引申转成的。
- (4) 大多数性质都有相反者。
- (5) 如果两个相反者之一是一个性质，另一个相反者就也是一个性质。
- (6) 在大多数场合，一个性质能有不同的程度，而大多数性质也能以不同的程度为主体所具有。形状的性质是这条规律的一个例外。
- (7) 性质的特殊标志是：事物就性质而言可以用相同或不相同来加以述说。
- (8) 习惯和状态作为种乃是相对的；作为个体则是性质方面的。

第九章 略述活动、遭受和其他的范畴。

第十章 四类“对立者”。

(a) 相关者。

(b) 相反者。〔有些相反者有居间的东西，有些没有。〕

(c) 实有者和缺乏者。

表达具有和丧失的词不是实有者和缺乏者，虽然前两者彼此之间，以及后两者彼此之间，是在同样的意义上相互对立的。

同样地，形成一个肯定命题和一个否定命题的基础的两个事实之互相对立，其意义是像肯定命题和否定命题本身之互相对立一样。

实有者和缺乏者之互相对立，其意义不同于相关者之互相对立。

实有者和缺乏者之互相对立，其意义不是像相反者之彼此互相对立那样。

因为：(I) 它们既不属于没有居间者的一类，又不属于有居间者的一类。

(II) 不能有从一个状况（缺乏或丧失）到它的对立者的转变。

(d) 肯定命题和否定命题。这两者之和别种相反者不同，是由于肯定命题和否定命题两者中总有一方是错误的而他方是正确的。〔互相对立的两个肯定命题好像也有这个标志，但它们并不如此。〕

第十一章 继续讨论相反者。

恶一般地来说是善的相反者，但有时两种恶是相反者。当一个相反者存在时，另一个不必存在。

相反的属性适用于同一个属或种以内。

相反者必须本身是在同一个种以内，或在对立的种以内，或者本身就是种。

## 第十二章 “先于”一词用于：

- (a) 时间上在先的东西；
- (b) 为他物所依赖而自己却不依赖于他物的东西；
- (c) 排列上占先的东西；
- (d) 更好的或更可尊敬的東西；
- (e) 两个互相依赖的东西里面那个为他方的原因的一方。

## 第十三章 “同时的”一词用于：

- (a) 同一个时候产生的东西；
- (b) 两个互相依赖但任何一方都不是他方的原因的东西；
- (c) 同一个种以内的各个不同的属。

## 第十四章 运动有六种。

改变与其他各种运动不同。

运动的相反者的定义，以及各种不同的运动的相反者的定义。

## 第十五章 “有”一词的各种意义。

## 范畴篇

1. 当若干事物虽然有一个共通的名称，但与这个名称相应的定义却各不相同，则这些事物乃是同名而异义的东西。例如一个真的人和一个人像，都可以称为“动物”<sup>①</sup>，但此两者乃是同名而异义，因为两者虽有一个共通的名称，但与这个名称相应的定义，却各不相同。因为，如果有人要规定在什么意义之下这两者各是一个动物，则他所给予其中一者的定义就将只适合该一者。

反之，当若干事物有一个共通的名称，而相应于此名称的定义也相同的时候，则这些事物乃是同名同义的东西。例如一个人和一只牛都是“动物”，它们是被同名同义地加以定名的，因为两者不仅名称相同，而且与这个名称相应的定义也都相同：如果有人要说出在什么意义之下这两者各是一个动物，则他所给予其中一者的定义，必完全同于他所给予另一者的定义。

如果事物的名称是从另外一个名称引申出来的，但是引申出来的名称和原来的名称有不同的语尾，则这些事物乃是由引申得名的东西。例如“语法家”这个名称乃是从“语法”这个词引申出来的，“勇士”则是从“勇敢”这个词引申出来的。

---

<sup>①</sup> “动物”在希腊文中有两种意义，即普通的动物，和图画、刺绣或雕刻中的人像。

2. 语言的形式或者是简单的，或者是复合的。后者的例子如像“人奔跑”，“人获胜”；前者的例子则像“人”，“牛”，“奔跑”，“获胜”。

事物本身，有些可以用来述说一个主体，但绝不存在于一个主体里面。例如“人”可以用来述说一个个别的人，但绝不存在于一个主体里面。

（所谓“存在于一个主体里面”，我的意思不是指像部分存在于整体中那样的存在，而是指离开了所说的主体，便不能存在。）

有一些东西则是存在于一个主体里面，但绝不可以用来述说一个主体。例如，某一点儿语法知识是存在于心灵里面的，但却不可以用来述说任何一个主体；再者，一种特殊的白色可以存在于一个物体里面（因为颜色需要一个物质基础）但绝不可以用来述说任何东西。

另外有些东西则既可以用来述说一个主体、并且又存在于一个主体里面。例如知识存在于人的心灵里面，又可以用来述说语法。

最后，有一类的东西既不存在于一个主体里面，又不可以用来述说一个主体，例如一个个别的人和一匹个别的马。因为任何像这样的东西都是既不存在于一个主体里面，又不被用来述说主体的。<sup>①</sup>更一般地说，凡是个别的和具有单一性的东西，就绝不可以用来述说一个主体。但在某些场合，

---

<sup>①</sup> 根据Loeb Classical Library的《工具论》卷一希腊文本第14页补入此句。——中译者

也没有什么足以妨碍此类东西存在于一个主体里面。例如某一点语法知识，就是存在于一个主体里面的。<sup>①</sup>

3. 当一件东西被用来述说另外一件东西的时候，则凡可以用来述说宾词的也可以用来述说主体。例如，“人”被用来述说个别的人；但“动物”又被用来述说“人”；因此，“动物”也可以用来述说个别的人：因为个别的人既是“人”又是“动物”。

不同的种如果是平行而没有隶属关系的，则它们的属差本身在种类上也不相同。<sup>②</sup>试以“动物”这个种和“知识”这个种为例。“有足的”、“两足的”、“有翼的”和“水栖的”等等乃是“动物”的属差；知识这个种中所包含的各个属之间则不是以这些属差来互相区分的。这一属的知识与另一属的知识之有差别，并不在于它是“两足的”。

但如果某个种是隶属于另外一个种的，就没有什么足以妨碍这两个种有相同的属差：因为外延较大的种可以被用来述说那外延较小的种，因此谓语（即前一个种）的一切属差，也将是主体（即后一个种）的属差。

---

<sup>①</sup> Bekker的希腊文本此最后一句作：“因为某一点儿关于语法的知识就是存在于一个主体里面的，虽则语法知识不可以用来述说任何一个主体。”——中译者

<sup>②</sup> 即这个种中所包含的属差，和那个种中所包含的属差，在种类上也不相同。——中译者

4. 每一个不是复合的用语，或者表示实体，或者表示数量、性质、关系、地点、时间、姿态、状况、活动、遭受。让我大略说一说我的意思：指实体的如“人”或“马”；指数量的如“二丘比特<sup>①</sup>长”或“三丘比特长”；指性质的例如“白的”、“通晓语法的”等属性；“二倍”、“一半”、“较大”等等则属于关系的范畴；“在市场里”、“在吕克昂”等等，属于地点的范畴；“昨天”、“去年”等等属于时间的范畴；“躺卧着”、“坐着”等等则是指姿态的语词；“着鞋的”、“武装的”等等，属于状况〔具有〕；“施手术”、“针灸”等等，是动作；“受手术”、“受针灸”等等，属于遭受的范畴。

任何一个这样的语词，其本身并不包含着一种肯定〔或否定〕；只有借这类语词的结合才产生肯定或否定。因为如所公认，每一个肯定或否定必须或者是正确的，或者是错误的，但无论如何不是复合的用语，例如“人”、“白的”、“奔跑”、“获胜”等等，既不能是正确的，也不能是错误的。

5. 实体，就其最真正的、第一性的、最确切的意义而言，乃是那既不可以用来述说一个主体又不存在于一个主体里面的东西，例如某一个个别的人或某匹马。但是在第二性的意义之下作为属而包含着第一性实体的那些东西也被称为实体；还有那些作为种而包含着属的东西也被称为实体。例如，个别的人是被包含在“人”这个属里面的，而“动物”又是这个属所隶属的种；因此这些东西——就是说“人”这

---

<sup>①</sup> 长度名，每丘比特约合18英寸。

个属和“动物”这个种——就被称为第二性实体。

由上所说可以很清楚地看出：宾词的名称及定义两者必须都可以用来述说其主体。例如，“人”被用来述说某一个个别的人。在这种情形之下，“人”这个属名被应用于个别的人，因为我们用“人”这个词来描述一个个别的人；而“人”的定义也将可以被用来述说某一个个别的人，因为某一个个别的人既是人又是动物。这样，属名及其定义，都可以用来述说个别的人。

另一方面，那些存在于一个主体里面的东西，大多数都不能用其名称和定义来述说它们存在于其中的那个主体。不过，虽然定义绝对不可以用来述说主体，名称在某些场合之下被用来述说它却并无不可。例如，“白”是存在于一个物体里面的，也被用来述说它所存在于其中的物体，因为一个物体被称为是白的；但是“白”这个颜色的定义，却绝不可以用来述说此物体。<sup>①</sup>

除第一性实体之外，任何东西或者是可以用来述说一个第一性实体，或者是存在于一个第一性实体里面。关于这一点，只要看看一些个别例子就会很清楚。“动物”被用来述说“人”这个属，因之就被用来述说个别的人，因为如果没有任何可以用它来述说的个别的人存在，那它根本就不能被用来述说“人”这个属了。再者，颜色存在于物体里面，因

---

<sup>①</sup> 白的定义是“一种颜色”，我们能说一个物体是白的，但不能因此说一个物体是“一种颜色”。亚里士多德所说的“定义”，用他自己的话来说是那表述出来的本质；他所说的定义相当于我们现在逻辑书上所说的“定义者”。即仅是指“白是一种颜色”这个命题中“一种颜色”这一部分。——中译者



此是存在于个别的物体里面的，因为如果没有任何它得以存在于其中的个别的物体存在，那它根本就不能存在于物体里面。可见除第一性实体之外，任何其他的东西或者是被用来述说第一性实体，或者是存在于第一性实体里面，因而如果没有第一性实体存在，就不可能有其他的东西存在。

在第二性实体里面，属比种更真正的是实体，因为属与第一性实体更为接近。因为在说明一个第一性实体是什么的时候，说出它的属比说出它的种，就会是更有益、更中肯。例如，描述一个个别的人时，说他是人比说他是动物，就会是说得更有益、更中肯，因为前一种说法在更大的程度上指出个别的人的特性，而后一种则过于一般化。再者，谈一株树是什么时，提出“树”这个属，比提出“植物”这个种，就会是说得更为清楚更为得当。

再者，第一性实体之所以是最得当地被称为实体，乃由于这个事实，即它们乃是其他一切东西的基础，而其他一切东西或者是被用来述说它们，或者是存在于它们里面。而存在于第一性实体与其他一切东西之间的关系，也同样存在于属与种之间：因为属对于种的关系正是主体对于宾词的关系。因为种被用来述说属，反之属却不能用来述说种。这样，我们就有了断定属比种更真正的是实体的另外一个根据。

在属与属之间，除了那些本身就是种的属之外，没有一个属比另外一个属更真正的是实体。在谈到一个个别的人时说出他所属的属〔即人〕，比起在谈到一匹马时说出它所属的属〔即马〕，不会就是对于个别的人给出了一个更得当的说明。同样，在各种第一性实体之间，也没有一个比另外一